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4（年）]第16号

2024年2月2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4]34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2217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文博路一文峰路连通道路工程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一二广高速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望川楼社区0.3780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3780	169.512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三) 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望川楼社区	2024年03月06日至2024年03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03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4（年）]第17号

2024年2月2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4]34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2217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文博路一文峰路连通道路工程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一二广高速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回军社区2.7519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4138	169.512
水浇地	0.0571	203.4144
林地	0.3879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1048	169.512
建设用地	1.7883	169.512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三) 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 补偿费付村委, 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 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回军社区	2024年03月06日至2024年03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03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4（年）]第18号

2024年2月2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4]34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2217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文博路—文峰路连通道路工程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二广高速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0.1114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1010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104	169.51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三) 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 补偿费付村委, 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 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	2024年03月06日至2024年03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03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4（年）]第19号

2024年2月2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4]34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2217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文博路—文峰路连通道路工程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二广高速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苇匠村5.9804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4.1030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7299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0.1266	169.512
其它农用地	0.8981	169.512
建设用地	0.1228	169.512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三) 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苇匠村	2024年03月06日至2024年03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03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特此公告

